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2026〕13号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各科室：

现将《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科学选拔、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录取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利，大力推进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办学水平提高，结合我院实际，制订《人工智能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和材料审核专家组。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材料审核专家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学科竞赛负责人担任，负责对学生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

(一)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13 人)

主 任： 唐步洲 陈光喜

副主任： 李冠霖

委 员： 李玉洁 刘振丙 唐宇涛 任 婕

 李国志 张 伟 林承德 崔亚南

秘 书： 陈丹丹 周婷婷

(二) 材料审核专家组 (9 人)

陈光喜 刘振丙 李玉洁 唐宇涛 赵 彬

李玉鑑 蓝朝旺 李国志 潘志超

学院纪委对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三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学院在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中，坚持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建立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遴选的基础指标，并将学生日常

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反映的科研与创新能力考查结果纳入学业综合评价。

学院严格规范使用学生学业成绩，以教务处提供的前三年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及排名为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修改及通过“刷成绩”“刷绩点”获取推免生资格、提升成绩排名等行为。

第四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推免名额安排

第五条 学院遵循学校推免名额分配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综合考虑国家战略需求、重点学科建设及各专业实际情况，优化名额分配机制，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如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专业推免 3 人、机器人工程专业推免 1 人、人工智能专业推免 4 人。

如某专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该专业空余名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本专业内递补；本专业内无符合递补条件人选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集体研究，依据学科建设需要统筹协调给其他专业，并予以公示：

- （一）无人申报；
- （二）申报学生均不符合申报条件；
-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或部分放弃推免名额；
- （四）合格申报人数少于本专业推免名额。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适当数量的替补推荐人选(具体数量由学院自行确定)，并明确替补顺序；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公示条件与原推荐人选保持一致。

第五章 推荐条件及排名

第六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三) 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 平时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成绩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学业要求。完成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的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 外语要求。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七条 推免生综合排名总分组成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首次获得成绩的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专业学分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

综合表现得分=科研能力评分+社会活动测评分。

（一）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首次获得成绩的学分绩由教务处提供，满分 100 分；

（二）综合表现得分满分 100 分，其中科研能力评分满分 80 分，包含学术论文 20 分、科研项目 20 分、专利/著作权 20 分、学科竞赛 20 分；社会活动满分 20 分。科研能力评分由材料审核专家组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后给出。综合表现评分细则见附件。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推免文件及本办法的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与评分细则，报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九条 学院做好应届毕业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等人员关于推免生工作政策的指导和宣传，同时做好遴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全程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进行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成绩使用合规性进行审核，由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对科研、竞赛等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鉴定。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得分，分专业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顺序，结果经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四）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受理与解决。投诉受理方式：受理电话：0773-2292532，受理邮箱：903701811@qq.com；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第十二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对学院推免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传至“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备案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完成注册、网上支付、志愿填报及复试、待录取确认等事项。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学院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宜由学院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学院将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示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反映或申诉。

第十七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

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向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上报情况，由学校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学院将对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信、综合考核各阶段答卷、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第二十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或录取资格。

-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 （二）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
- （三）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人工智能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并根据上级文件内容，对本办法另行补充条款。

第二十三条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
